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制管桩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工程穿堤建筑物土建及设备安装**

**招 标 人：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机构：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工程穿堤建筑物项目经理部**

**编制日期：2025年7月2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我公司中标承建了**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工程穿堤建筑物**，为保证优质、高效、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现决定对该项目使用的PC预制管桩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参加竞标。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先根据图纸报价，待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我公司将通知中标候选人携带资料进行审核，携带的资料为：投标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售后与服务承诺书及以前向其他单位供货的证明资料（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存根联）。如中标单位已是我公司合格供方，则不需要进行资格后审。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至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wcc.com/）下载本次预制桩采购安装的招标文件。

招标人联系人：朱丽，联系电话：13218960628（扬州市长征西路14号）。

项目部联系人：王琰，联系电话：15371689074。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投标采取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30前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并扫描上传至江苏水建集中采购安装平台（投标文件以PDF文件加密或压缩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每页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可与朱丽13218960628联系获取江苏水建集中采购安装平台操作手册。

**四、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需在2025年8月5日上午10:00前从单位**基本户**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汇入我公司银行账户，**汇款备注：入海水道二期工程24年穿堤建筑物预制管桩采购投标保证金**。其他方式的投标担保一律作无效标处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7个工作日内归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凭已签订的合同和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后附的格式合同相关条款）已到账的银行收款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银行户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琼花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45736050488688

2、**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五楼会议室（扬州市长征西路14号）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联系人需保证电话畅通并准备好正确开标密码，拨打投标联系人2次电话无法接通、提供2次错误开标密码或挂断电话再去找寻正确开标密码的均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招标人不再需要投标人提供开标密码。

**五、供货内容、报价等要求**

1、预制桩的混凝土强度、配筋、详细尺寸等要求均按我方提供的图纸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23G409)》图集进行预制加工。

2、项目部安排专人进场监督生产，成品桩经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生产方安排运输方式，运至指定地点进行交接，并提交预制桩相关资料及检测资料文件。

3、预制管桩总量约7842m，具体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长度（m） | 单位 | 暂定数量（根） | 暂定数量（m） | 单价限价  (元/m) | 强度 |
| 1 | PC-500-B | 14 | m | 42 | 588 | 160 | C60 |
| 2 | PC-500-B | 14.5 | m | 240 | 3480 | 160 | C60 |
| 3 | PC-500-B | 13.5 | m | 172 | 2322 | 160 | C60 |
| 4 | PC-500-B | 10 | m | 30 | 300 | 160 | C60 |
| 5 | PC-500-B | 18 | m | 64 | 1152 | 160 | C60 |
| 合 计 | | |  |  | 7842 |  |  |

说明：

①预制桩技术要求符合《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17)》、《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23G409)》图集。**特别声明：原材料中须使用天然砂，严禁使用海砂及机制砂。**

②限价及投标报价均包含（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含但不限于预制桩混凝土、钢筋、钢绞线、预埋件、锚具、模板等原材及加工制作等费用）、养护、存储、装车、运输、卸货、二维码喷涂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预制桩制作、装车、运输、卸货等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和赔偿费用；全额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本次采购招标本着“中标锁定单价”的原则，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和供应量内不调整。单价限价160元/m为含13%增值税的价格。

④进场预制桩数量以双方实际签收合格数量为买方现场入库数量（应扣除装卸及运输过程的破损、外观尺寸及质量不符合规范及图纸中相关规定的数量），最终结算数量应扣除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如外观表面因寒冻剥落、活性物质导致表面爆裂、铁或其他矿物质导致表面返锈等质量问题的产品）。

4、预制管桩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部提前5天的通知为准。

5、预制桩现场检验

（1）监理见证取样制作混凝土试块；（2）施工现场抽查。

6、预制管桩供货期限预计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具体供货开始和结束期限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7、桩身二维码

出厂管制，要求在桩身喷涂（贴）二维码，通过二维码扫描，能够查看生产日期、强度、混凝土配备、原材料检测等信息。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

供方将预制桩送至施工现场后，经业主、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卸货并安装，供货方同时提供本批次预制桩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明书、质量终身制承诺书等资料后方可进行结算，招标人项目部指派专人在送货单上签字，非有效授权人签署的签收单一律无效。以验收合格的到工预制桩数量和相应合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方式

每批次预制桩供货并安装结束后，双方核对所供预制桩数量及货款，招标人项目部凭供货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双方核对一致的签收单进行结算，逾期未提交核对的签收单视同未发生。合同供货完成后进行最终结算，该最终结算除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外，必须报招标人项目部所属分公司相关人员审批后方为有效。

3、付款方式

在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招标人项目部在收到供货方提供已结算货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明书（**需加盖供货方公章**）等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货款的80%，余款20%在完成最终结算后30日内付清。支付款项前，供货方须按付款额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均可向招标单位联系人电话方式澄清。招标人单方自行澄清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关注本公司集中采购安装平台相关的书面澄清公告**。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使用的质量、技术等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九、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附件1）

2、投标函（附件2）

3、投标报价单（附件3）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4）

5、授权委托书（附件5）

6、投标单位资信证明资料（附件6）

7、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明文件（附件7）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附件8）

**十、评标方式、标准及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在同等条件下在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中选择1～3家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现场考察后，综合考虑投标人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质量控制、供货业绩、服务、信誉等多个因素确定最终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标**

（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不能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逾期上传投标书的；

（4）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的；

（5）**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或擅自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

**十二、特别提示**

1、本次招标拟选择1家供货单位为中标人。

2、**若2家以上有关联关系（包括：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亲属关系的公司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标的关系）的投标单位同时投标，则仅以关联关系单位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有效标，其他关联关系单位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开标后未获得中标通知者，视为未中标，招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均不需向对方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4、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不低于中标价的5%）**到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穿堤建筑物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将作为自动放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本次招投标遵循投标单位自愿参与原则。一经参加投标，即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条件、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的内容。

**十三、其他**

1、招标文件作为预制桩采购安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穿堤建筑物工程项目经理部**

**预 制 管 桩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日期：

**附件2：投标函**

**投 标 函**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收到的贵公司采购安装**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穿堤建筑物工程**所用预制管桩的招标文件，我方（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买卖合同的全部条款。并致函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标书所列产品，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方中标签约，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由于我方自身失误形成的风险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再次重申：完全同意投标须知中关于“评标方式、标准、方法及特别提示”等陈述，我方认为贵公司有权单方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价格和质量、信誉和服务是中标的重要选择标准；无论贵公司是否选择我方作为中标单位，我方均尊重和认可贵公司的决定。

4、我方投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最终确定我方供货，我方愿意按合同条款签约。

6、所有有关招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账户名称：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银行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单**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向贵公司供应**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穿堤建筑物工程**所用的预制管桩，所供预制桩品牌为 ，具体投标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长度（m）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根） | 暂定数量（m） | 单价  (元/m)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PC-500-B | 14 | m | 42 | 588 |  |  |  |
| 2 | PC-500-B | 14.5 | m | 240 | 3480 |  |  |  |
| 3 | PC-500-B | 13.5 | m | 172 | 2322 |  |  |  |
| 4 | PC-500-B | 10 | m | 30 | 300 |  |  |  |
| 5 | PC-500-B | 18 | m | 64 | 1152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一、以上报价为我方送货到贵公司工地指定地点卸货并安装后的价格，报价中均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含但不限于预制桩混凝土、钢筋、钢绞线、预埋件、锚具、模板等原材及加工制作等费用）、养护、存储、装车、运输、卸货、二维码喷涂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预制桩制作、装车、运输、卸货等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和赔偿费用；全额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税金均由我方承担，并包含在上述报价中。**我方不以任何理由额外索取任何费用**。

二、我方承诺：

1）我方提供的预制管桩及安装质量均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或因我方恶意起诉而败诉或其他原因造成贵公司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产品报废、返工返修、工期延误、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和损失），我方自愿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2）中标后我方在合同履约期间不调整单价，不调整材差。

三、**我单位已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贵公司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四、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派专人为贵公司项目部提供及时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部供货计划的接收、供货的协调、收货签单的核对、与项目部办理结算等。人员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特别优惠或服务的内容（没有的可不填写，也可另附说明并加盖公章，另附说明的需在本处提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身份证号： ），在 （投标人名称） 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系投标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穿堤建筑物工程**预制管桩采购安装投标文件和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事宜。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还包括：参与谈判、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

该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及办理的上述投标事宜，投标人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委托期限： 天。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投标单位资信证明资料**

**附件7、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第三章 预制管桩采购合同**

定作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安装预制桩一事，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预制桩加工承揽所供应的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穿堤建筑物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

2、供货期限：预计从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具体供货开始和结束期限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3、供货地点：**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盐城市境内2024年度穿堤建筑物土建及设备安装（桩号73+050）施工现场**。

**二、预制桩加工定作要求**：

1、甲方向乙方加工定作的预制桩具体规格、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长度（m）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根） | 暂定数量（m） | 固定单价  (元/m)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PC-500-B | 14 | m | 42 | 588 |  |  |  |
| 2 | PC-500-B | 14.5 | m | 240 | 3480 |  |  |  |
| 3 | PC-500-B | 13.5 | m | 172 | 2322 |  |  |  |
| 4 | PC-500-B | 10 | m | 30 | 300 |  |  |  |
| 5 | PC-500-B | 18 | m | 64 | 1152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1. 乙方供应每批次预制桩的数量须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现场安装完成的合格预制桩数量为准。

3、以上价格为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卸货并安装后的价格，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含但不限于预制桩混凝土、钢筋、钢绞线、预埋件、锚具、模板等原材及加工制作等费用）、养护、存储、装车、运输、卸货、二维码喷涂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预制桩制作、装车、运输、卸货等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和赔偿费用；全额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税金均由我方承担，并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乙方**不以任何理由额外索取任何费用**。

3、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收款信息 |
| --- | --- |
| 甲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阜宁县分公司 | 乙方： |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3MAC9CMC33J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阜宁县羊寨镇永昌村八组13号 | 地址： |
| 电话：13815830145 | 电话：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阜宁县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1109670109200214025 | 银行账号： |

1.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预制桩的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筋、详细尺寸及安装等要求均按招标人项目部提供的图纸及《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23G409)》图集进行预制加工。满足《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 B13476-2017）、《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5223-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23）、《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2015）等规范。还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钢筋、钢绞线、混凝土等原材料），均应按相关规范和招标人要求进行原材料取样，送到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生产；投标人还应对混凝土拌合物进行取样制作混凝土试块，成型后送往工地试验室进行养护和检测。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到场取样抽检工作。投标人对所有原材料取样和混凝土试块取样费用及配合费用含在报价中。

**（2）混凝土的水泥应遵守GB175-2023的有关规定，使用天然砂，禁止使用海砂和机制砂。**

四、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损耗，现场实际交货数量。

五、预制桩所有权自运至施工现场后并经业主、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安装完成时转移。

**六、订货、收货与验收：**

1、甲方需提前20天以微信（或QQ）和电话两种方式同时向乙方预报所需数量计划；乙方需在甲方提供计划后 30 日内供货；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将预制桩送到工地指定地点时，甲方指派现场收货人员袁路在工地现场签认，应核对送货签收单所载内容与实际预制桩是否相符，如有异议需当场提出；甲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在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乙方需随车向甲方提供预制桩有效检测证明及合格证、质保书及相关原材的检测资料。甲方对乙方预制桩外观尺寸、外观质量、强度、有无破损及蜂窝、麻面、裂缝和掉角、埋件等进行检查，若检查不合格，乙方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预制桩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换合格品或退货。选择调换合格品或退货由甲方决定，所发生的进退场装卸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4、进场预制桩数量以双方实际签收合格数量为甲方现场入库数量（应扣除装卸及运输过程的破损、外观尺寸及质量不符合规范及图纸中相关规定的数量），最终结算数量应扣除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如外观表面因寒冻剥落、活性物质导致表面爆裂、铁或其他矿物质导致表面返锈等质量问题的产品）。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砼预制管桩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砼预制管桩出厂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

（2）水泥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钢筋及钢绞线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外加剂、掺合料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砂石料的检验报告；

（6）混凝土配合比报告；

（7）锚具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8）在混凝土龄期达到28天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预制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9）后期第三方检查提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预制桩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

以甲方指派的袁路在工地现场签认的预制桩送货签收单上的数量及质检部门龚磊现场核查记录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非有效授权人签署的签收单一律无效；如上述指定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将另行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变动时间、人员名单及相应的权限，乙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结算方式**

每批次预制桩供货并安装结束后，双方核对所供预制桩数量及货款，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双方核对一致的签收单进行结算，逾期未提交核对的签收单视同未发生。合同供货完成后进行最终结算，该最终结算除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外，必须报招标人项目部所属分公司相关人员审批后方为有效。

乙方同时承诺：每个结算期内的所有预制桩数量均已结报完毕，无其他争议，所结报的预制桩数量真实有效。

甲乙双方须办理最终结算，该最终结算除甲乙双方认可外，必须报甲方分公司指定人员审核并签字后方为有效；分公司人员在审核时如果发现有不实数量时，应该要求双方重新核对，核对一致无争议后重新办理最终结算，该最终结算仍须经分公司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仍有分歧无法解决，双方均可报甲方公司财务物资部协调处置，财务物资部须在15个工作日内解决，财务物资部联系电话：0514-87361764，联系人：朱丽。

**3、付款方式：**

在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招标人项目部在收到供货方提供已结算货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明书（**需加盖供货方公章**）等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已结算货款的80%，余款20%在完成最终结算后30日内付清。支付款项前，供货方须按付款额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现场的各项安全制度；由于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指挥，或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任何调增单价、降低质量标准、提前支付货款等明显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经双方代表共同协商一致并书面报甲方公司财务物资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于未经甲方公司财务物资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明显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所有补充、变更协议无效。

3、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捌元整**，（可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位，在供货全部结束且全面无瑕疵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无息退还。汇款备注：入海水道二期24年穿堤建筑物管桩采购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

银行户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08020929100220666

4、其他：乙方未按“订货通知单”的规格、数量、时间要求供货，按违约处理。

5、乙方应在运输安装前，详细考察施工区域周围的道路，道路交通情况，制定合理的运输安装方式。乙方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轴线，严格按设计要求和现行质量标准进行控制，配合业主、监理对前述工程质量的复测、检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6、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缴纳施工期间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相关费用，如因未缴纳与甲方发生相关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陪付，如导致甲方发生实际费用陪付，在乙方价款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或未能及时供货，或恶意起诉甲方且败诉，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产品报废、返工返修、工期延误、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鉴于预制桩质量在工程质量评价中的重要性，甲乙双方应严把质量关，严禁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不合格预制桩流入施工工地；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有权拒付已供货款、有权向有关部门报案。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本合同附件：

（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预制桩技术条款；

（3）预制桩采购安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